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0.14 97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訂定 97.10.24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.12.17 103學年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 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:
 - 一、全所專任教師(含合聘),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。
 - 三、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本所課委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審議本所課程架構及課程。
 - 二、審議本所專業(學分)學程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研議本所課程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訂定相關規劃事官。
- 第四條 本所課委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得視需要由所長擇期召開臨時 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所課委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議;經出席代表過 半數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,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